

千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结合千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情况，现将2024年固体废物产生量及2025年污染防治计划信息予以公示：

单位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2024年实际产生量(吨)	2025年计划产生量(吨)	来源及生产工序	去向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千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其他废物	C, T	709.91	1600	接受后工艺上目前无法处置的含油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陈玉行	15993357819
	HW49 900-000-49	预处理废物	T	1128.24	2100	接受危险废物中经过分拣不能自行利用的危险废物	经过预处理后委托给具备危险废物接受资质单位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T	24	40	活性炭除臭风机更换产生废活性炭	自行处置(水泥窑协同处置)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物	T, C	0.13127	1	危废入厂后实验室检验分析产生	自行处置(水泥窑协同处置)		
	HW49 900-041-49	油抹布、油手套	T, In	0.528	2	清库、设备修理产生	自行处置(水泥窑协同处置)		
	HW08 900-218-08	废矿物油	T, I	0.18	2	液压设备更换、维护产生废油	自行处置(水泥窑协同处置)		
	HW49 772-006-49	冲洗废水	T/In	6	20	地面及洗车冲洗废水及污泥	自行处置(水泥窑协同处置)		

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按照《固废法》中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自产危废中我公司具备处置能力，及时自行处置；对不具备处置能力的，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每年通过固废系统申报本单位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在县级环境主管部门完成备案。

2. 危险废物转移前，按照已备案的管理计划申领联单，开展规范转移工作；出库时确认包装完好与实际重量相符。

二、应急处置措施

1. 危险废物发生渗漏时，第一时间采取沙土围堵、吸附等有效方式进行应急处置，防治污染扩大，冲洗废水全部排入事故水池。

2. 现场处置人员穿戴好防护服装，防毒面具等防护用品，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3. 所有应急处置产生的次生废物均按照危险废物合规处置。